

嘉義縣大林鎮兒童生日禮金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嘉大鎮行字第1120009680號令制定

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嘉大鎮行字第1120014793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嘉大鎮行字第1130014283號令修正

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；第四條之一條文刪除

- 第四條 申請本生日禮金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
- 一、本鎮六歲以下兒童。
 - 二、兒童及申請人應設籍本鎮，兒童及申請人一方需連續達一年以上(以兒童生日日期往前推算)。
- 申請本生日禮金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受前項第二款兒童設籍本鎮連續達一年以上之限制：
- 一、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，且戶籍遷入本鎮後，未有遷出紀錄者。
 - 二、兒童自出生登記設籍本鎮，且未有遷出紀錄者，滿一歲之當年。
- 兒童之父母一方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，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本鎮之限制。

第四條之一 (刪除)

- 第五條 本生日禮金自兒童滿一歲之當年開始，至兒童滿六歲止，每年發放新臺幣六千元整。

本生日禮金採每年申請制，申請人應於兒童生日後三個月內，向公所申辦，自申請日生效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得要求追溯補發。

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訂有溯及之規定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，得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申請。

- 第七條 請領本生日禮金之權利，於兒童滿六歲後三個月內不行使而消滅。

-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